第十五點附件二縣(市)鄉鎮市區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地區作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

			土	地標		示		上山谷士	國民身分證	使用情形		
鄉鎮市區	段別	地號	地目	面積	Ė.	持分	持分面積	土地所有 權人姓名	11 12 74	種類	認定使 用面積	備註